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二七〇六號

案由：本院委員顏錦福等三十三人，為健全管理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所發起之勸募活動，以公平有效統籌分配運用社會資源，並防止不法人士假賑災之名，行詐騙之實，爰擬具「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錦福

連署人：李應元

蘇煥智

賴士葆

朱鳳芝

王世勛

蔡同榮

鍾金江

張俊雄

余政道

卓榮泰

王雪峯

王拓

鄭朝明

沈富雄

張清芳

周伯倫

周慧瑛

朱星羽

葉宜津

陳其邁

陳勝宏

賴勁麟

許榮淑

鄭寶清

周清玉

邱垂貞

蔡明憲

黃顯洲

王兆釧

許添財

黃爾璇

巴燕·達魯

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有重大損害時，由於政府有時或因行政程序之限制，或受限於國家財政預算，無法有完善之因應。故此時有集結社會資源以投入該次變故之善後處理。值此之際，人民往往感同身受而踴躍捐輸，眾多團體或個人亦均發起勸募活動，此固為民間社會活力之表現，然卻如多頭馬車，無法有效用資源，以發揮最大之效用。且不乏有不肖分子藉機斂財，中飽私囊。為此，實有規範之必要。

然現行內政部統一捐募活動管理條例，除其適用範圍過於狹隘，對國家面對重大災變所發起之勸募活動能否適用有所疑義，且無法充分有效管理，社會資源無法集中有效運用，致使發生如九二一震災之重大災變後竟只有半數之募款團體向內政部申請核備，管理鬆散且無任何強制效力；資源分散，任由勸募團體支配，政府無法介入。

鑑此，為期遇有重大變故時，得以法制化管理因此所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使國家對勸募團體所募得之金錢之徵繳具正當性與強制力，得以有效統籌分配運用社會資源，特制定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原則如下：

- 一、限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國家因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重大損害所發起之勸募活動。對一般之民間募款活動，為顧及人民對其財產之處分自由，且鼓勵人民勇於從事公益事項，尚無須納入本條例。

一、募款活動之發起人、期間應有所限制，以規範募款活動並便利重大災變後之因應工作。其勸募所得並應公告，以昭公信。

三、各勸募團體應將募得之金錢繳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再將所徵繳之金錢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本於公平、公正、透明之原則，集中統籌使用，並設有監督委員會，監督受委託團體執行受託事項之經過，以期發揮最大之效用。

四、為使能有效管理募款活動，杜絕不法，特制定罰則。

本條例依前述原則擬定，共計十九條，內容如下：

一、定本條例之立法意旨、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條)

二、定勸募之定義。(第二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第三條)

四、限制國家重大變故時得發起勸募活動團體之資格。(第四條)

五、要求勸募活動發起後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第五條)

六、要求勸募團體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第六條)

七、因國家重大變故發起之勸募活動期限不宜過長，故勸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第七條)

八、明定勸募期間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最高額度，並要求應將募得款項於金融機構存儲。(第八

條)

九、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請求各勸募團體將所得金錢繳交，主管機關並於收受後以專戶存儲之，期分配運用不受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九條)

十、明定勸募期間滿後三十日內，應將募得金錢繳交主管機關，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公開徵信，以昭公信。(第十條)

十一、明定主管機關於收受勸募所得後，宜由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分配運用，受委託團體之名稱、負責人應公告之，受託團體執行受託事項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第十一條)

十二、為監督民間團體執行受託事項，行政院應組成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得隨時檢查受託團體之辦理情形、金錢報告、清冊，受託團體不得拒絕。(第十二條)

十三、監督委員會對受託團體之決定或行為認為不當者，應糾正之，受託團體應即接受。受託團體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對負責人處以罰鍰，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委託，以使監督委員會之糾正具有拘束力。

(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受託團體應於受託事項執行完竣後，將其辦理事項之經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所剩餘款項應繳交國庫，作為與原募款目的相關事業經費之用。(第十四條)

十五、對於利用勸募活動進行斂財者，依相關刑事法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十五條)

十六、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科以相當之罰則，以使本法之規定得以落實。(第十六、十七條)

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

為期法制化管理並具正當性與強制力，特制定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管理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重大損害所發起之勸募活動，以有效統籌分配運用社會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及目的。
二、國家遇有天然災害、重大變故時，人民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重大損害，發起勸募活動所得之款項較平日之勸募金額大，為有效統籌分配社會資源與所募得之金錢，參酌憲法第四十三條，制定本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係指發起勸募之團體以公益之用為目的向不特定之人募集財物或接受不特定之人捐贈之行為。

定勸募之定義。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發起勸募以下列團體為限：

- 一、公益社團法人。
- 二、財團法人。
- 三、各級政府及民意機關。

一、明定得發起勸募以非營利團體為限。
二、考慮個人人力、收據、個人帳戶與勸募帳戶難以區分，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

第五條 勸募活動發起後，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

為便利主管機關對勸募活動之管理及時效上之考慮，要求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發起後，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六條 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

定勸募應發給收據，俾供捐贈人收存及保障捐贈人權益。

第七條 勸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因國家重大變故所發起之勸募活動期限不宜過長，故勸募期限明定為三個月，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團體於勸募期間，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於勸募所得內，依下列規定支應：

- 一、勸募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以百分之五為限。
 - 二、勸募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三為限。
- 募得款項應在金融機構專戶存儲。

- 一、將勸募期間支出必要費用做合理之限額規定，期有效利用募得款及避免弊端發生。
- 二、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及現行台北市、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對捐募活動支出費用之限制，酌定為勸募活動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最高額度。
- 三、明定勸募所得應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請求各勸募團體將所募得之金錢繳交之。

前項所繳交之金錢得先扣除第八條所定之必要費用最高額度。

一、為使社會資源能有效運用，避免造成虛擲浪費，應統籌處理，且為時效之考量，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請求各勸募團體將所得之金錢繳交，以利勸募目的事項之進行。

<p>主管機關已收繳之金錢應以專戶存儲之。其分配運用不受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因勸募活動於此時尚在進行中，為使計算方便，並避免造成勸募活動無以為繼，或滋生認定上之困難，明定其所預繳之金錢為扣除必要費用之最高額度後所餘之額。</p> <p>三、明定主管機關已收受之金錢應以專戶存儲，專款專用，並排除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滿後三十日內，造具清冊，將募得之金錢繳交主管機關，並將捐贈人姓名、勸募所得數額公告及公開徵信。</p>	<p>明定勸募期滿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公開徵信，以昭公信。</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所收繳之金錢，應委託民間團體統籌分配運用。</p> <p>受委託團體之名稱、負責人應公告之。其執行受託事項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妥適辦理。</p>	<p>一、主管機關於收受勸募所得後，宜由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統籌分配運用，避免行政程序冗長費時，無法因應重大事故後之救助重建工作。</p> <p>二、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執行受託事項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故該民間團體之名稱、負責人應對外公佈，以期組織運作公開透明化，使社會大眾得以共同監督。</p>
<p>第十二條 為監督前條受委託團體辦理受託事項，行政院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監督委員會：</p> <p>一、政府機關代表。</p> <p>二、立法委員。</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p>	<p>一、為監督受託團體妥適辦理受託事項，行政院應邀集政府機關代表、立法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委員會。</p> <p>二、賦予監督委員會得檢查受委託團體之辦理情形、財務報告、清冊之權，隨時掌握受託團體</p>

監督委員會得隨時檢查受委託團體之辦理情形、財務報告、清冊。受委託團體不得拒絕。

之執行過程。

第十三條 監督委員會對受委託團體之決定或行為認為不當者，應糾正之。受委託團體應即接受之。

一、監督委員會發見受託團體執行受託事項不當，應糾正受託團體並命其改正。

受委託團體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其負責人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其委託。

二、受託團體對於監督委員會之糾正應即接受，如拒不遵行，對負責人得科以罰鍰，如有必要，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其委託，另委託其他民間團體繼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受委託團體應於受託事項執行完竣後，將其辦理受託事項之經過、成果報告、支出明細，經監督委員會查核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一、受託團體於執行完竣後，應將其辦理受託事項之經過、成果報告、支出明細，經監督委員會查核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應繳交國庫，並作為與原募款目的相關事業經費之用。

二、受託團體所剩餘之款項應繳交國庫，並移作與原募款目的相關事業經費之用。

第十五條 利用勸募活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欺、侵占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他人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辦理，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利用國家遭受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發起勸募活動之際，乘機以不正之方法取得他人之財物，觸犯刑事法規之規定者，惡性重大，除依刑法相關法規辦理外，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儆效尤。

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已募得之金錢，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繳納而不繳納者，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因國家遭重大變故所募得之款項，具社會公益慈善性質，為避免不公情事或挪作他用，宜先籌運用，拒不繳納者，實已妨礙救助重建工作

<p>違反第四條之規定進行勸募經制止後命其限期繳納而不聽從者，亦同。 已募得之金錢應追徵之。</p>	<p>之進行，造成社會資源無法充分有效利用，已具不法內涵，故科以刑事處罰。 二、為避免值此之際，勸募活動雜亂無章，妨礙社會資源之募集，影響救助重建工作之進行，限制發起勸募活動者之資格，第四條所定團體以外之人不得進行勸募活動，經制止後命其限期繳納而仍不聽從者，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三、為使捐贈人之捐贈得用於救助重建工作，已募得之金錢應追徵之。</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經請求開立收據而仍不開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為健全勸募活動之管理，勸募團體應遵守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促其履行。</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